

宁晋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规范工作程序，拓展公开深度，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农业农村工作动态、公告公示、行政执法等内容主动公开，公开了预算决算、涉农补贴等信息共计 65 条公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三级审核程序，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对于部门生成的最新信息，在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及时予以公布，对于已失效或内容有较大更改的及时调整，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采取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局办公室积极落实制度，明确对各股室提出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五）监督保障。一是领导重视，持续推进。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二是压实责任，强化保障。工作落实到人，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按照县政府要求，主动修改、完善公开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上取得一些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不够规范。二是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和及时性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压实责任，规范信息发布，加强数据内容核对校验，确保信息准确严谨，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同时再将工作责任细化，提高信息公开质效，按照工作职责，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承接部门，确保信息公开的精准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 年，农业农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